**罪犯曾雄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99号

　　罪犯曾雄，男，1990年9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了(2019)闽0824刑初239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曾雄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一千元（已缴纳三万元），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5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终46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6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7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雄于2005年以来在武平参加他人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；伙同他人开设赌场；伙同他人敲诈勒索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开设赌场，敲诈勒索罪。该犯系涉三类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56分，合计获

得考核分3148.5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11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7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67661.99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1551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2.4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46.86元。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24执1314号协助反馈函载明，执行曾雄金融机构的存款73.15元用于缴纳罚金，拍卖汽车剩余款项104374元用于缴纳罚金，退出违法所得上缴国库，共同退赔4500元由同案退赔完成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